

来源：检察日报正义网

好好的一个大活人，办理银行卡等业务时身份证信息正常，户口本也正常，偏偏在社保部门的档案上显示已经“死亡”。日前，在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检察院的监督下，社保部门为社保“死亡”四年的周某办理了“复活”手续。

2020年11月17日，周某前往市民中心办事窗口补办社保卡

，却被告知档案显示她已经死亡，连养老金都早在2018年10月办理了退费手续。经查，前来办理手续的人是周某的前夫张某（已被立案侦查）。

人活得好好的，却被前夫办理了死亡证明

。周某认为，社保部门工作人员审查不严，才导致了自己名下养老金账户被办理了退费手续。于是，她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社保部门恢复她的社保账户。法院审理后，判决社保部门两个月内针对原告周某的申请作出处理。社保部门不服一审判决，提出上诉，二审法院作出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”的判决。

2021年10月27日，社保部门通知周某，认为“可能存在其他人员伪造证明材料诈骗养老保险基金行为，需公安机关立案处理。我中心将依据公安机关的处理结果，再对您申请恢复养老保险等社保账户问题进行处理”。

官司打赢了，自己的养老金社保账户为什么却难以恢复？于是，周某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。但法院认为，社保部门对该案已作出回复，因此以执行完毕终结本案执行程序。周某对法院的执行裁定不服，于今年5月向红旗区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

。受理案件后，承办检察官到周某户籍地派出所调取了其户籍信息，证明其户籍状态正常，不存在死亡注销的情况，同时也确认申请人系“被死亡”的周某。承办检察官又将相关材料进行技术鉴定，证实当初张某向社保部门提供的死亡证明、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证明上所盖公章均系伪造。

鉴于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红旗区检察院一方面监督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对张某立案侦查；另一方面多次与社保部门协调沟通，表明本案中周某既不是诈骗人也不是被害人，应当为其恢复账户。在征得社保部门与周某的同意后，红旗区检察院对此案召开了公开听证会，3名人大代表、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参与讨论并发表了意见，一致认为社保部门应当为周某恢复账户。

听证会后，红旗区检察院向社保部门公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，社保部门于7月26日作出回复，一周之内即为周某办理好社保账户的恢复工作。

来源：检察日报

作者：刘立新 李蕊 龙晓华